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18〕57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委托2018—2022年教育部工程训练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第六届和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2018—2022年教育部工程训练教学指导委员会：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评审评比评估和竞赛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评审评比评估和竞赛清单〉的通知》（教政法〔2018〕7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提升大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和团队合作能力等，经研究，决定委托2018—2022年教育部工程训练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第六届和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要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通知》(教党〔2018〕50号)要求,认真学习领会、全面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更好地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实现新时代教育发展的新作为。

二、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要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加快振兴本科教育,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加快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坚持服务人才培养

要坚持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推进学科交叉融合,鼓励学生跨专业、跨院系组合,打破专业壁垒,深化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着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

四、加强竞赛体制机制建设

2018—2022 年教育部工程训练教学指导委员会要严格

遵守《教育部评审评比评估和竞赛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按章办事。要着力完善竞赛管理体制，尽快组建新一届大赛组委会和相关专家组织。要着力完善竞赛组织运行机制，坚持依法依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加强专家管理，完善监管体系，提高运行效率。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高校高度重视、认真安排、精心组织。有关参赛要求及相关组织安排等具体工作由2018—2022年教育部工程训练教学指导委员会另行通知，相关内容可登录网站 www.gcxl.edu.cn 查询。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联系人：田伟 电话：010-66096987。

